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90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昱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1
08 02、59603、59954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3591號），
09 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
10 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
11 決如下：

12 主 文

13 王昱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4 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5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刪除

18 「存摺」、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提款卡及
19 密碼」，應更正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
20 碼」；暨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昱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
21 自白」、「告訴人劉明春、鄭文惠、林美月於本院準備程序
22 時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
23 之記載（詳如附件一、二）。

24 二、新舊法比較：

2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
28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
29 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30 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
31 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01 較，分述如下：

02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3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0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
06 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
0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9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0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1 項)。」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附件起訴書
12 附表「面交金額(新台幣)」欄所示，顯未達新臺幣(下
13 同)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
14 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
15 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
16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7 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18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
19 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項規定：
20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
21 簡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簡稱中間時
23 法)；後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
24 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5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簡稱裁判時
29 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始有該條向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
31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新舊

01 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於偵
02 查中否認犯行，僅於本院審理中坦認其洗錢犯行；故爾，本
03 案顯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
04 對被告較為有利。

05 (三)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倘依裁判時之洗錢防
06 制法，被告無從適用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
07 減刑之規定；反之，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被告得依
08 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是自應以被
09 告行為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揆諸首揭說明，應依刑法第
10 2條第1項前段，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1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
14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
15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6 (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
17 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
18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19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
20 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21 2項規定減輕其刑。末依上開新舊法比較結果，被告應適用
22 之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乃其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23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
24 錢犯行，僅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業如上述，是自應依
25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26 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27 (四)檢察官就告訴人林美月因受騙而將款項匯入本案被告名下國
28 泰帳戶部分，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591號
29 移送本院併案審理等情，因前開移送併案部分，與起訴部
30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一併予以審
31 理，附此敘明。

01 (五)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將其所有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密
02 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他人，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
03 作為轉向告訴人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其行為固值非
04 難，惟念其犯後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
05 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程度非輕，兼衡其雖已
06 與告訴人劉明春、鄭文惠、林美月達成調解，然就調解條件
07 並未依約履行，有本院調解筆錄1紙及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
08 詢紀錄表2紙在卷可考，並衡酌告訴人劉明春表示願意給被
09 告一次機會、告訴人鄭文惠表示不願意給被告一次機會之意
10 見（詳本院卷第86至87頁），並考量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
11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
12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18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即修正前第14、15條之
2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
22 係提供其名下國泰世華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際提款
23 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
24 故被告顯未經手其國泰世華帳戶內所涉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
25 利益，是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實屬過苛，從而，
26 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7 (二)又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28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29 收之宣告。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我沒有拿到報酬
30 （詳本院卷第58頁），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
31 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

01 款，是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02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國泰世華帳戶提款卡，固係被告用以供本
03 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非被告所有，且已遭列為警示帳
04 戶，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
05 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
06 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劉慈萱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一：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53102號

04 第59603號

05 第59954號

06 被 告 王昱凱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王昱凱明知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掩飾、隱匿洗錢防
13 制法第3條第2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或使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3條第2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者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5 更該款所列不法犯罪所得等，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
16 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每個帳戶每個月新臺幣（下
17 同）10萬餘元之報酬，於民國000年0月間，將其所申設之國
18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19 戶）之提款卡、密碼、存摺，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
20 予暱稱「大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
21 取得本案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
22 所示之「假投資」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
23 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旋即遭不詳
24 詐欺集團成員匯出。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
25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27 二、案經鍾品浩、謝傳信英、李佩芳、謝明春、鄭文惠、陳琪韻
28 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
29 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昱凱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p>1、僅坦承於000年0月間，有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暱稱「大龍」之事實。</p> <p>2、僅坦承暱稱「大龍」之人，向其承諾每月有10幾萬至20幾萬報酬之事實。</p> <p>3、僅坦承於112年6月5日有擔任「取簿手」，而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之事實。</p>
2	證人即告訴人鍾品浩、謝傳信英、李佩芳、謝明春、鄭文惠、陳琪韻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6人如附表所示遭詐騙，以及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鍾品浩、謝傳信英、李佩芳、謝明春、鄭文惠、陳琪韻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各1份	
4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6人有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8405、19730號起訴書，以及112年度偵字第221	證明被告於112年6月5日起，因擔任詐欺集團之「取簿手」，而經前案起訴、追加起訴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78號追加起訴書（下稱前案）各1份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二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林淑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范書銘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鍾品浩 (已提告)	於112年4月26日，認識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夢玲」之人，對方佯稱：投資股票云云，使其陷於錯誤。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7分許	匯款33萬元
2	謝傳信英 (已提告)	於112年5月初，看見YOUTUBE上投資廣告，而加入LINE通訊軟體暱稱「阿土伯助理陳詩慧」之人，對方佯稱：投資股票云云，使其陷於錯誤。	112年5月26日上午9時34分許	匯款25萬元
3	李佩芳 (已提告)	於112年4月11日，看見YOUTUBE上投資廣告，而加入LINE通訊軟體暱稱「蔡明彰」之人，對方佯稱：投資股票云云，使其陷於錯誤。	112年6月1日上午10時25分許	匯款53萬元
4	謝明春 (已提告)	於000年0月間，看見YOUTUBE上投資廣告，而加入LINE通訊軟體暱稱「馨語會員諮詢交流」之群組，對方佯稱：	112年5月30日上午11時48分許	匯款40萬元

01

		投資股票云云，使其陷於錯誤。		
5	鄭文惠 (已提告)	於112年3月底，收到手機簡訊，而加入LINE通訊軟體暱稱「11美琳真的現沖」之群組，對方佯稱：投資股票云云，使其陷於錯誤。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7分許	匯款73萬元
6	陳琪韻 (已提告)	於000年0月間，看見YOUTUBE上投資廣告，而加入LINE通訊軟體暱稱「月惠玲」投資老師之群組，對方佯稱：投資股票云云，使其陷於錯誤。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1分許	匯款72萬元

02 附件二：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53591號

05 被 告 王昱凱 男 29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應與貴院審理之113年
09 度審金訴字第222號案件(亭股)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
10 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一、犯罪事實：

01 王昱凱可預見金融機構之帳戶得為款項之存提，足供他人處
02 理犯罪贓款之用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對於犯罪集團收
03 集帳戶持以犯罪，當有所認識，而其發生亦不違其本意，竟
04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
05 月間之某日，將其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6 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在桃
07 園某交流道附近之不詳地點，將本案帳戶交付予某真實姓名
08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做為詐欺者從事財產犯罪、逃
09 避之工具。嗣該成員所屬之詐欺集團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
10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
11 犯意聯絡，於000年0月間某日，以暱稱「陳美嘉」邀林美
12 月加入對方提供之LINE帳號，向林美月佯稱：投資可保證獲
13 利等語，致林美月陷於錯誤，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
14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1分臨櫃匯款新臺幣50萬元至上開本
15 案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
16 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林美月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
17 線查悉上情。案經林美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
18 告偵辦。

19 二、證據：

20 (一)被告王昱凱於警詢時之供述。

21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美月於警詢時之證述。

22 (三)告訴人林美月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
23 申請書代收入傳票。

24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
25 華分局龍山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26 簡便格式表。

27 (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2年6月13日函暨客戶基本資料、歷史資
28 料交易明細。

29 三、所犯法條：

30 核被告王昱凱所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1 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再被告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
02 詐欺取財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
03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4 意，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
05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四、併案理由：

07 被告王昱凱前因提供同一帳戶涉嫌幫助洗錢案件，業經本署
08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3102號、第59603號、第59954號提
09 起公訴（下稱前案），現由貴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2號
10 案件(亭股)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與全國刑案資料查
11 註表各1份附卷可稽。本案被告所提供之國泰世華帳戶與被
12 告於前案提供之帳戶相同，僅被害人不同，是本案與前案核
13 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裁判上一罪之法
14 律上同一案件，自為前案起訴之效力所及，自應移請併案審
15 理。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8 日

19 檢 察 官 李允煉